

广东维欧克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广东维欧克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广东维欧克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占贤松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占贤松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占贤松

报 告 编 写 人：杨嘉明

建设单位 广东维欧克斯生物 编制单位：广东维欧克斯生物
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
坛镇顺盈路 9 号顺德高科智能 坛镇顺盈路 9 号顺德高科智能
科技产业中心 12 栋 101 号之 科技产业中心 12 栋 101 号之

目录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依据.....	3
(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二)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	4
(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三、 建设项目建设情况.....	5
(一)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二) 建设内容及规模	6
(三)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四) 水源及水平衡	8
(五) 生产工艺	9
(六) 项目变动情况	10
四、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1
(一) 污染防治设施	11
(二)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3
(三) 环保投资	13
(四) “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五、 环评文件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16
(一) 环评文件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二)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17
六、 验收执行标准	19
七、 验收监测	21
(一)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1
(二) 环境质量监测	21
八、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一)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22
(二) 人员能力	22
(三)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九、 验收监测结果	24
(一) 生产工况	24
(二)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4
(三) 污染物排放监测效果	24
(四)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8
十、 验收监测结果及建议	2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0
附图	3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附图 3 项目四至情况图	33
附图 4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34
附图 5 污染防治设施图	35
附件	36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36
附件 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39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45
附件 4: 排污许可监测备案登记	57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维欧克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塑料配件 205t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塑料配件 205t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批复文号	佛环 03 环审 [2021] 第 0065 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21 年 5 月 28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0 月 7 日
环保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7 日
调试时间	2021 年 11 月 7 日-2022 年 2 月 7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8 日-2021 年 11 月 9 日
项目设计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企业需自行开展验收工作。
验收工作过程	2021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申报《广东维欧克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 年 5 月 28 日，本项目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维欧克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 03 环审 [2021] 第 0065 号）； 2021 年 11 月 7 日，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竣工； 2021 年 11 月 7 日-2022 年 2 月 7 日，本项目对其环保工程进行调试治理； 2021 年 11 月 8 日-2021 年 11 月 9 日，广东波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监测。
验收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为《广东维欧克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工程验收。 1、对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检查，核实项目的产品内容以及各个工段原辅材料的使用情况和实际生产能力；

	2、检查项目各个单元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实际配置情况和实际运行情况； 3、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确定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相关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情况； 4、检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广东波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接受委托后，赴厂区进行实地踏勘，在对照环评报告表及实地建设的基础上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11 月 9 日进行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8、《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 29 日修正）；
- 9、《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9 日修正）；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号）。
- 11、《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 12、国家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 13、《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 31 日）

14、《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通知》（佛环[2018]79号，2018年5月4日）。

15、《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佛环0310环审〔2021〕第0119号）。

（二）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

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2、《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7、《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引》（佛山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8月）。

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维欧克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4月）。

2、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维欧克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佛环03环审〔2021〕第0065号）（2021年5月28日）。

三、项目建设情况

(一)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项目地理位置

广东维欧克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盈路9号顺德高科智能科技产业中心12栋101号之一（北纬22°45'6.869"，东经113°12'7.025"），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

2. 项目平面布置

(1) 生产厂房及设备：项目占地面积约4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600平方米。环评审批规模为8台注塑机、2台破碎机、1台空压机、1座冷却塔、3台模温机、4台吸料机、2台混色机、2台干燥机和3台冷水机；本次验收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8台注塑机、2台破碎机、1台空压机、1座冷却塔、3台模温机、4台吸料机、2台混色机、2台干燥机和3台冷水机，其平面布局图见附图2。

(2) 环保设施：废气治理设施一套，处理工艺为二级活性炭吸附，位于项目西侧。

(3) 排污口相对位置和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

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使项目所在地周边地区的空气环境在本项目建设后不受明显影响，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2018年修改单的二类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顺德支流的水环境质量不因建设项目运营而有所下降。

3、声环境保护目标：

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其周围声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运行而受到不良影响。

4. 环境敏感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环境敏感点。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1. 项目建设组成情况

表 3-1 项目建设组成一览表

工程	内容	面积 (m ²)	用途	本期工程建设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400	位于厂房首层，层高 8m，用于塑料配件的加工	与环评一致	否
	仓库	800	位于厂房 2 层和 3 层，层高 4m，用于储存原料和成品	与环评一致	否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室	400	位于厂房 4 层，层高 4m，日常办公使用	与环评一致	否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与环评一致	是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供给		与环评一致	是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再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杏坛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顺德支流。	与环评一致	否
	废气		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2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否

	噪声	合理调整设备布置，主要生产设备安装隔震垫，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与环评一致	否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放置于厂区危废暂存点，且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与环评一致	否

2. 项目生产规模

表 3-2 项目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申报数量	本期工程数量	是否重大变动
1	塑料配件	吨/年	205	205	否

3. 项目设备情况

表 3-3 项目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申报数量	本期工程建 设数量	备注	是否重大变动
1	注塑机	台	8	8	用于注塑	否
2	破碎机	台	2	2	用于破碎	否
3	空压机	台	1	1	用于压缩空气	否
4	冷却塔	台	1	1	用于冷却	否
5	模温机	台	3	3	用于调节模具 温度，电能	否
6	吸料机	台	4	4	用于投料	否
7	混色机	台	2	2	用于混合	否
8	干燥机	台	2	2	用于干燥，电 能	否
9	冷水机	台	3	3	用于冷却	否

(三)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设计处理量 (吨/年)	本期工程处理量 (吨/年)	最大储存量 (吨)	状态、储存方式和位置	使用工序	备注	是否重大变动
PP	100	100	10	固态粒状，袋装，仓库	生产过程	外购新料	否
PE	55	55	10	固态粒状，袋装，仓库	生产过程	外购新料	否

PC	60	60	10	固态粒状，袋装，仓库	生产过程	外购新料	否
色母	0.841	0.841	0.2	固态粉状，袋装，仓库	生产过程	外购新料	否
机油	0.5	0.5	0.05	液态，桶装，仓库	设备维护	外购新料	否
包装材料	2	2	0.2	固态，堆叠，仓库	包装	塑料袋和纸箱	否

(四)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项目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年用水量为 576t/a，主要为员工办公用水和补充冷却用水。

(2) 排水

生活污水：项目排水按雨、污分流排水体制设计和实施，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污水总排放量为 216t/a。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再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杏坛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顺德支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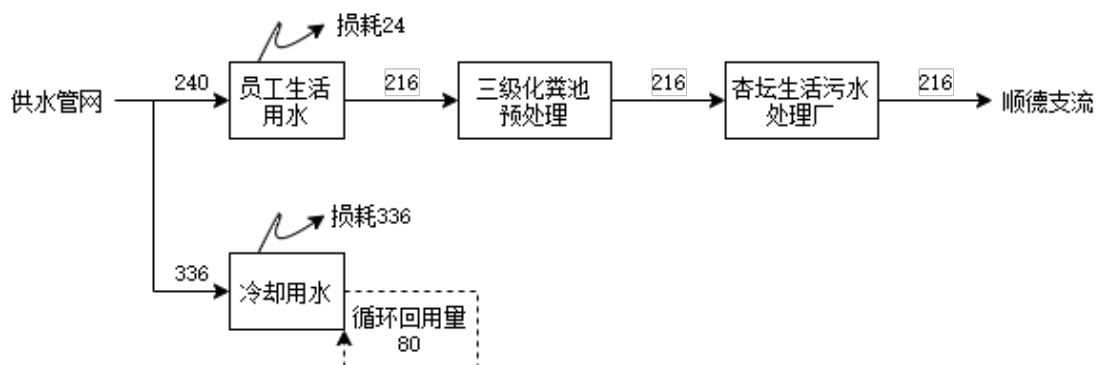


图 3-1 水平衡图

（五）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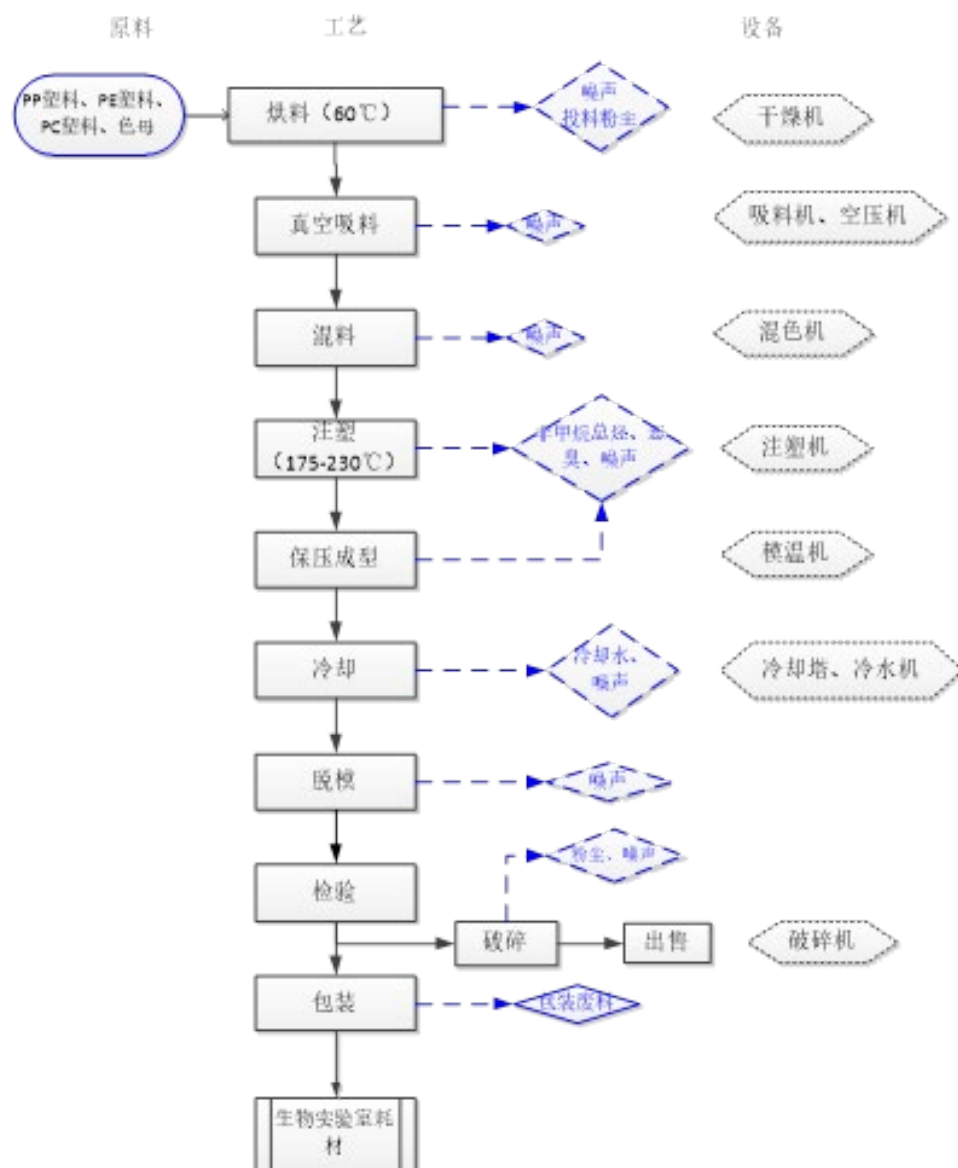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主要生产实验室耗材，实验室耗材包括吸头、离心管、移液管塑料配件生产，主要是进行注塑操作，除了模具有差别，工艺流程基本相同。

①烘料：利用电加热将原料的水分烘干，以免影响塑料制品的性能和质量，烘干温度大概 60℃。此过程投加色母这类粉状材料会有少量的投料粉尘噪声产生。

②真空吸料：通过压缩空气抽取真空形式进行原料投加，可以防止粉尘产生，其中塑料粒均为固体颗粒，粒径较大，投料时基本无粉尘产生，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③混料：根据产品要求的不同，在混色机中将 PE 塑料粒、PP 塑料粒、色母等按不同比例进行混合搅拌，混料是在混色机内进行，空间密闭，无粉尘产生，此工序会产生少量的噪声。

④注塑、保压成型、冷却、脱模：将拌匀的塑料原料颗粒投入注塑车间的注塑机内，注塑机加热（温度高达 175-230℃）使塑料变成熔融状态，再注射入注塑机内的模具中，经过间接冷却、固化成型后开启模具得到塑料零件。该过程产生噪声、有机废气、恶臭。

⑤检验、破碎：脱模后的塑料零件经人工去除飞边，注塑工序产品的不合格率约为 3%，合格的产品包装出货。不合格产品与注塑工艺产生的废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出售给相关厂家回收利用，破碎工序产生少量的塑料粉尘及噪声。

（六）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均未发生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污染防治设施

1、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注塑废气，以及破碎、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20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废气治理设施的处理工艺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设计处理风量为 8000m³/h。

项目破碎、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车间自然沉降和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如下，废气治理设施图片见附图 5。

表 4-1 废气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	设计风量 (m ³ /h)	管径 /m
注塑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	DA001	8000	0.5
		臭气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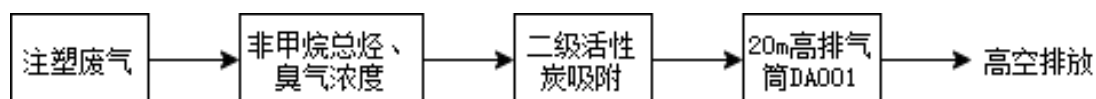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杏坛污水处理厂处理，主要污染物种类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项目三级化粪池每小时处理水量为 0.5t，废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后排入杏坛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与广东

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顺德支流。

项目废水治理工艺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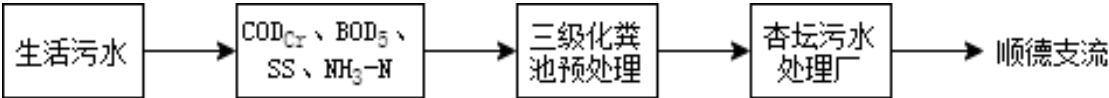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源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详见下表。

表 4-2 主要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名称	源强（dB（A））	位置	数量（台）	运行方式		降噪措施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等）	持续时间（h/d）	
注塑机	80	生产车间	8	频发	8	消声、减震、隔声
空压机	75		1	频发	8	
破碎机	85		2	频发	8	
冷却塔	85		1	频发	8	
吸料机	75		1	频发	8	
模温机	75		3	频发	8	
混色机	75		2	频发	8	
干燥机	75		1	频发	8	
冷水机	75		1	频发	8	

项目已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和减少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将高噪声设备放置在隔音效果好的独立车间，设置独立车间的位置远离敏感点；对机器进排气口安装消声器，在其底部设防振垫；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及时淘汰破旧设备，减少设备非正常运行噪声；员工佩戴耳罩等防护用品，减少噪声对员工身体健康的影响。

②加强管理

已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4、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情况和污染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4-3 固体废物情况和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 量 (t/a)	处理处置 方式	暂存场所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	3	交由环卫 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桶
包装废料	包装工序	一般 固体 废物	1	1	交由回收 单位统一 处理	固体废物暂 存间
废料和次品	生产过程		10.24	10.24		
沉降粉尘	粉尘沉降		0.005	0.005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 废物	2.076	2.076	委托有危 废资质的 单位统一 收集处理	危险废物暂 存间
废机油	设备维护		0.001	0.001		
废机油包装桶	机油包装		0.01	0.01		

项目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首层的北面角落，其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不在项目内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底化，贮存场所满足防雨、防渗要求，已设专岗进行危险废物管理、转移和台账记录。

表 4-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周 期
1	危险废物 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厂区首 层北面 角落	5m ²	铁桶密封	0.01t	1 年
3		废机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加盖密封	0.01t	1 年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胶桶密封	1.5t	半年

（二）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三）环保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情况见下表。

表 4-5 环保投资估算汇总表

序号	类别	包含设施内容		预估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1	生活污水	化粪池		3	3
2	废气	注塑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20m 排气筒	10	10

		粉尘	车间通风	1	1
3	噪声	降噪设施、设备		1	1
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和转移		5	5
合计				20	20
总投资				100	100
占总投资比例				20%	20%

(四)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6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内容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水污染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再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杏坛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顺德支流。 冷却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送杏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顺德支流;项目清洗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杏坛污水处理厂处理。 冷却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	已落实。
大气污染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和表 9 的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和表 2 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车间自然沉降和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车间自然沉降和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GB 37822-2019) 附录 A.1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噪声污染	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项目已优化车间布局, 采用低噪声设备, 加强设备日常的运行管理和维护,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并落实有效的隔声、消声、减震措施。经现场监测, 项目厂界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	已落实。
固废污染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的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间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规范贮存,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底化, 贮存场所满足防雨、防渗要求, 已设专岗进行危险废物管理、转移和台账记录。	已落实。

五、环评文件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一）环评文件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文件主要结论与建议见下表。

表 5-1 环评文件主要结论与建议

内容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再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杏坛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顺德支流。冷却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
废气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和表 9 的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和表 2 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车间自然沉降和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1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噪声污染	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废污染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

广东维欧克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环境合理。项目区域周边无大的环境制约因素，营运期采取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及各种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污染物经过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只要项目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安全处置。

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广东维欧克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东维欧克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杏坛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所对报告表的初审意见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二、广东维欧克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盈路9号顺德高科技智能科技产业中心12栋101号之一，主要从事塑料配件的加工生产，新建后全厂计划年生产塑料配件205吨。项目的规模及工艺见报告表内容。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结论，结合杏坛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所对报告表的初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杏坛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冷却塔中的设备冷却水需循环使用不能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落实废气收集处理，确保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相应管理要求。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27822-2019）附录A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制监控点浓度值。项目 VOCs（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年排放量为 0.133 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项目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并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5 月 28 日

六、验收执行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6-1 项目废水执行标准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项目排放口执行标准限值		杏坛污水处理厂排放口执行标准限值	
		浓度限值 (mg/L)	标准	浓度限值 (mg/L)	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500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及《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BOD ₅	300		10	
	SS	400		20	
	NH ₃ -N	—		5.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生产过程	颗粒物	/	/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100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	/	2000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 VOCs 物料储存、转移、输送等过程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管理, 执行附录 A.1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维欧克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 03 审〔2021〕第 0065 号), 本项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133 吨。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详见下表；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 别	昼 间（6:00~22:00）	夜 间（22:00~6:00）
3 类	65 dB(A)	55 dB(A)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置采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验收监测

（一）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排放废气及厂界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 4。

表 7-1 检测项目概况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周期	检测/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分析日期
有组织废气	DA001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2 天；4 次/天*2 天	2021.11.8~2021.11.9	气袋：标识清楚、密封完好、数量齐全	2021.11.8~2021.11.10
	DA001 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2 天；4 次/天*2 天		滤膜：标识清楚、密封完好、数量齐全	2021.11.8~2021.11.12
	厂界下风向 2#				气袋：标识清楚、密封完好、数量齐全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厂房门口外 1 米 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气袋：标识清楚、密封完好、数量齐全	2021.11.9~2021.11.10
噪声	厂界西北面外 1 米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 次（昼夜）/天*2 天	——	——	
	厂界东北面外 1 米 2#					
	厂界东北面外 1 米 3#					
	厂界东北面外 1 米 4#					

（二）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无环境质量监测要求。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如下表。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 II/BP-SB-016A	0.07mg/m ³ （以碳计）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无臭气体制备系统/SOW-01 型/BP-SB-044A	10（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 II/BP-SB-016A	0.07mg/m ³ （以碳计）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无臭气体制备系统/SOW-01 型/BP-SB-044A	10（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GB/T 15432-199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CES-M 型/BP-SB-022A；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精度）/AUW120D/BP-SB-023C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BP-SB-055D	/
备注	“/”表示无相关规定。			

（二）人员能力

本次验收监测由广东波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李雄山、谢炽良、叶俊杰、练臻颖、朱鹏东、黎永恒、黄仁煜参与采样，黄翠红、蒋金桃、赖星雨、陈海璇、潘栩莹、何双、詹彤芝、胡泽祥参与检测，采样和检测人员均具备扎实的专业技术，能够胜任本次验收监测。采样照片见附件 3。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环境检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2）本次验收是在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的。

（3）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水样应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应采用 10% 平行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5）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检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6）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检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

（7）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九、验收监测结果

（一）生产工况

表 9-1 采样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已审批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1.11.8	塑料配件	塑料配件 205t/a（即塑料配件 0.68t/d）	塑料配件 0.64t/d	94.1%
2021.11.9			塑料配件 0.63t/d	92.6%
备注	1、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 2、生产工况信息、工作时间由委托单位提供。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批复文件，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没有明确要求。

（三）污染物排放监测效果

广东维欧克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委托广东波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2021 年 11 月 9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验收监测主要包括工艺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等，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1. 废气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单位：标干流量：m³/h；排放浓度：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排放速率：kg/h）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最大值	
DA001 注塑 工序废气处理 前检测口 1#	/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2021.11.08	1584	1611	1540	/	1578	1611	/
				2021.11.09	1756	1780	1692		1743	1780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2021.11.08	3.23	3.21	3.28		3.24	3.28	/
				2021.11.09	3.96	3.96	3.95		3.96	3.96	
			排放速率	2021.11.08	5.12×10^{-3}	5.17×10^{-3}	5.05×10^{-3}		5.11×10^{-3}	5.17×10^{-3}	/
				2021.11.09	6.95×10^{-3}	7.05×10^{-3}	6.68×10^{-3}		6.90×10^{-3}	7.05×10^{-3}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2021.11.08	549	416	549	416	/	549	/
				2021.11.09	416	549	416	549	/	549	
DA001 注塑 工序废气处理 后检测口 2#	20m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2021.11.08	2221	2192	2123	/	2179	2221	/
				2021.11.09	2336	2358	2342		2345	2358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2021.11.08	1.35	1.41	1.37		1.38	1.41	100
				2021.11.09	1.45	1.42	1.44		1.44	1.45	
			排放速率	2021.11.08	3.00×10^{-3}	3.09×10^{-3}	2.91×10^{-3}		3.00×10^{-3}	3.09×10^{-3}	/
				2021.11.09	3.39×10^{-3}	3.35×10^{-3}	3.37×10^{-3}		3.37×10^{-3}	3.39×10^{-3}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2021.11.08	173	131	229	131	/	229	2000
				2021.11.09	131	229	131	173	/	229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1.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										
	2.该执行标准由企业提供。										

从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非甲烷总烃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表 9-3A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单位 mg/m^3 ，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和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位置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最大值	
		次数						
非甲烷总烃	2021.11.8	第一次	1.10	1.74	1.87	2.03	2.06	4.0
		第二次	1.16	1.74	1.85	2.02		
		第三次	1.20	1.74	1.84	2.06		
		平均值	1.15	1.74	1.85	2.04		
	2021.11.9	第一次	1.22	1.83	2.01	2.23	2.26	
		第二次	1.18	1.82	1.98	2.22		
		第三次	1.16	1.83	1.98	2.26		
		平均值	1.19	1.83	1.99	2.24		
臭气浓度	2021.11.8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2021.11.9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总悬浮颗粒物	2021.11.8	第一次	0.100	0.134	0.167	0.200	0.234	1.0
		第二次	0.117	0.150	0.184	0.217		
		第三次	0.133	0.167	0.200	0.234		
		平均值	0.117	0.150	0.184	0.217		
	2021.11.9	第一次	0.200	0.234	0.250	0.284	0.317	
		第二次	0.217	0.267	0.300	0.300		
		第三次	0.234	0.250	0.317	0.317		
		平均值	0.217	0.250	0.289	0.300		
执行标准	1. 总悬浮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备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位置见附图； 2. 该执行标准由企业 提供。							

表 9-3B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和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位置	厂房外门口 1 米 5#	最大值	
		次数			
非甲烷总烃	2021.11.8	第一次	1.45	1.47	6
		第二次	1.46		
		第三次	1.47		
		平均值	1.46		
	2021.11.9	第一次	1.64	1.70	
		第二次	1.69		
		第三次	1.70		
		平均值	1.68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1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备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位置见附图； 2. 该执行标准由企业提供。				

由上表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的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1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项目厂界废气达标排放。

2. 厂界噪声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dB(A))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主要声源	测量值	标准限值	主要声源
厂界东南方向外 1 米 1#	2021.11.8	61.2	65	生产噪声	50.3	55	环境噪声
	2021.11.9	62.2			49.3		
厂界西南方向外 1 米 2#	2021.11.8	61.4			50.7		
	2021.11.9	61.0			49.2		
厂界西北方向外 1 米 3#	2021.11.8	60.1			51.0		
	2021.11.9	59.9			49.3		
厂界东北方向外 1 米 4#	2021.11.8	61.1			50.1		
	2021.11.9	59.2			49.1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备注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位置见附图; 2..该企业夜间不生产, 夜间噪声值为环境噪声; 3..该执行标准由企业提供。
----	--

从上表可知, 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和批复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污染物为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指标为 0.133t/a。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见下表。

表 9-7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a)	有组织排放总量 (t/a)	有组织总量控制 指标 (t/a)	评价
VOCs	0.003185	2400	0.008	0.133	符合要求

注: VOCs 排放速率取验收监测期间两天的平均值; 年排放时间=300d/a (年排放天数) × 8h/d (每天排放时间)。

(四)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不要求对周边的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土壤的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但在本项目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 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十、验收监测结果及建议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建设过程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达标，总量控制指标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东维欧克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东维欧克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广东省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盈路9号顺德高科智能科技产业中心12栋101号之一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3度12分7.025秒，北纬22度45分6.869秒												
	设计生产能力		塑料配件205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塑料配件205吨/年		环评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佛环03环审〔2021〕第006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10.7				竣工日期		2021.11.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11.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606MA55NBTHXC001Y										
	验收单位		广东维欧克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波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2.6%~94.1%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8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广东维欧克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606MA55NBTHXC				验收时间		2021.11.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093	0.0043	0.005			0.005			0.005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532	0.34	0.192			0.059		0.133	0.05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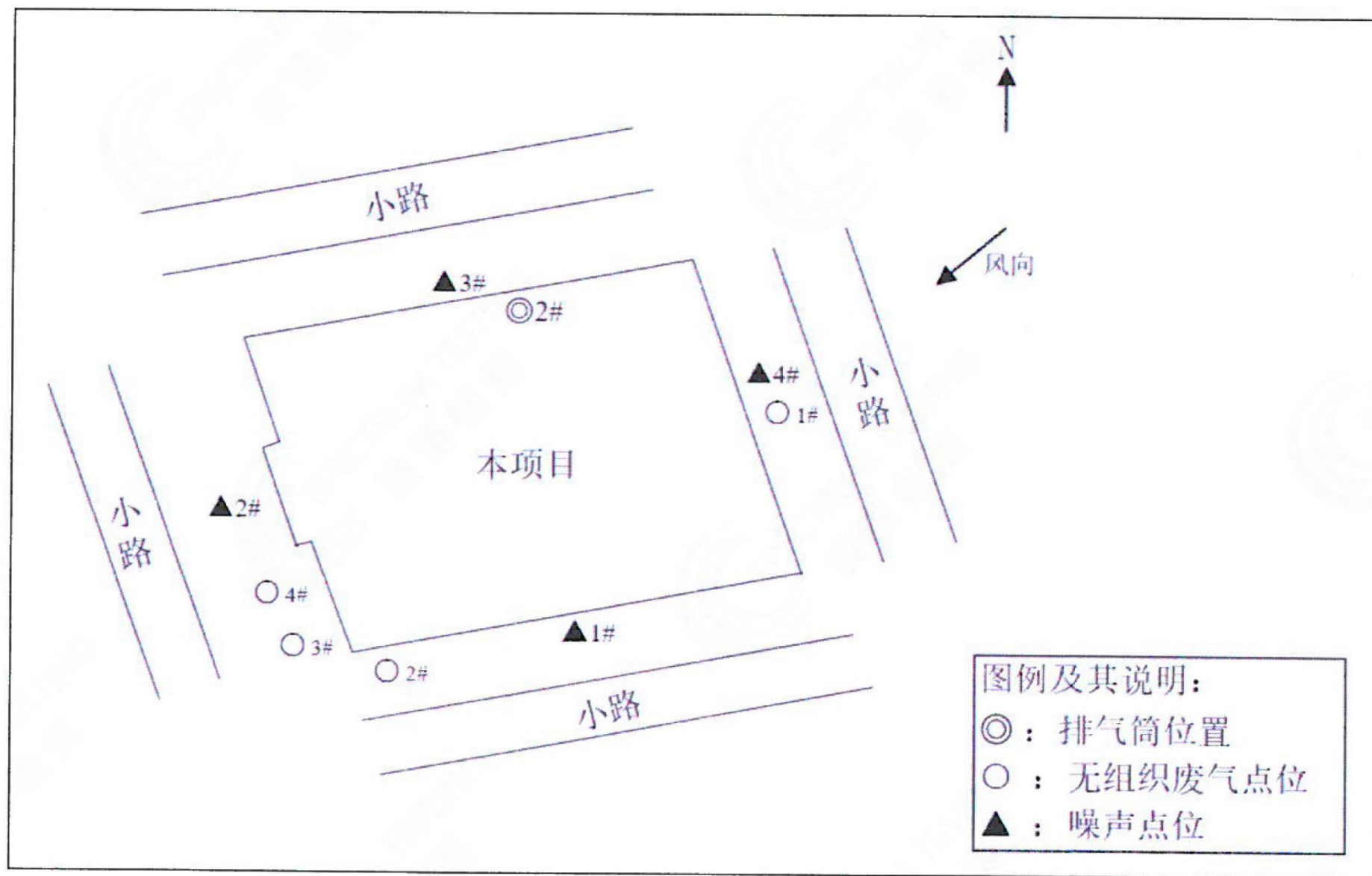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情况图



附图 4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废气治理设施



危废间



危废间挂牌

附图 5 污染防治设施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主动公开

佛环 03 环审 (2021) 第 0065 号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维欧克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维欧克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东维欧克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杏坛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所对报告表的初审意见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二、广东维欧克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盈路9号顺德高科智能科技产业中心12栋101号之一,主要从事塑料配件的加工生产,新建后全厂计划年生产塑料配件205吨。项目的规模及工艺见报告表内容。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结论,结合杏坛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所对报告表的初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

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杏坛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冷却塔中的设备冷却水需循环使用不能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落实废气收集处理，确保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相应管理要求。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2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制监控点浓度值。项目 VOCs（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年排放量为 0.133 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项目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并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抄送：杏坛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所、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 2：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广东省汇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HTD02976]号

甲方：广东维欧克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盈路 9 号顺德高科智能科技产业中心 12 栋 101 号之一（住所申报）

乙方：广东省汇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岗北工业区建业四路 7 号厂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或弃置，应得到恰当的处置。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06 月 20 日至 2022 年 06 月 19 日止。

本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签事宜。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备注
1	HW08(900-214-08)	废机油	桶装	0.001	不含渣
2	HW49(900-041-49)	废包装桶	捆扎	0.01	
3	HW49(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489	

第三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私下交由第三方处理所引发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二）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协议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三）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四）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五）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a、品种未列入本协议（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e、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滴出；
-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六) 甲方应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第四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在协议期内的有效性

(二) 自备运输车辆，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三) 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四) 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第五条 危险废物交易有关责任

(一) 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门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的要求，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二) 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三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三) 交接危险废物时，实施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应按政府环保部门要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完成电子联单接收后，盖印双方公章；盖章后的废物转移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及时根据要求报送至环保监管部门存档。

(四)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一) 废物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计重，并作为经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过磅值：

- 1、在甲方厂内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 2、用乙方地磅的，免费称重。
- 3、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量方式另行协商。

(二) 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

约方予以赔偿。

(二)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 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 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 经双方商议同意后, 由乙方负责处理。

(四) 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 把本合同规定以外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 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 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若发生特殊情况, 在不影响甲方处理的情况下, 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 再协商处理。

(五) 乙方在甲方确认联单废物数量后 3 个工作日内对废物进行检验, 经乙方检验, 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混杂其他废物的, 应在检验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并对废物妥为保管。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 视为所交付废物符合约定。因乙方运输、保管不善等造成废物品质标准不合规定的, 不得提出异议。

(六)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异议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 否则, 视为默认乙方异议成立, 并同意乙方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 1、实际交付废物与联单、交接单不一致但属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 按乙方收费标准补充计费;
- 2、实际交付废物非属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但属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 按乙方收费标准补充计费;
- 3、实际交付废物非属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且不属于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 由乙方退回甲方处理, 甲方承担双倍运输费。

第八条 保密条款

(一)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 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二)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九条 免责事由

(一)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 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二) 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二) 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任何一方可把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通知及送达

(一) 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 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二) 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第十二条 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一)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a、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b、双方签订的收费价格附表。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二) 本合同一式叁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壹份交所需方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三) 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2021年6月18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甄晓娜

日 期: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

附件 3：验收监测报告



广东波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WT-BP2107033

委托单位名称：	广东维欧克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名称：	广东维欧克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验收检测
报告编制日期：	2021 年 11 月 15 日



报 告 编 制 说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仅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涂改,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印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4. 由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仅对样品负测试责任,不对样品来源负责;采样检测数据仅对当次采样检测负责。
5.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复印本报告。
7.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本公司通讯资料:

检测机构名称: 广东波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河宕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河南工业大道北侧佛山市鸿艺建材城 17 座 2-3 层

电话: 0757-82582480

邮编: 528000

一、检测目的

广东维欧克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已建成,受广东维欧克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波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08日~2021年11月09日对该建设项目正常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气和噪声进行检测,为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二、检测信息

表 2-1 检测概况一览表

委托单位名称:	广东维欧克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盈路9号顺德高科智能科技产业中心12栋101号之一
被测单位名称:	广东维欧克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盈路9号顺德高科智能科技产业中心12栋101号之一
采样人员:	李雄山、谢焯良、叶俊杰、练臻颖、朱鹏东、黎永恒、黄仁煜
分析人员:	黄翠红、蒋金桃、赖星雨、陈海璇、潘栩莹、何双、詹彤芝、胡泽祥
被测单位工况:	工况正常
环保设施基本情况:	运行正常

表 2-2 采样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已审批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1.11.08	生物实验室耗材	生物实验室耗材 205 吨/年 (即生物实验室耗材 0.68 吨/天)	生物实验室耗材 0.62 吨/天	91.2%
2021.11.09			生物实验室耗材 0.63 吨/天	92.6%
备注	1、全厂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 2、生产工况信息、工作时间由委托单位提供。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内容

表 3-1 检测项目概况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周期	检测/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分析日期	
有组织 废气	DA001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1#	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3 次/天 共 2 天；	2021.11.08 ~ 2021.11.09 ~ 2021.11.10	气袋：标识清楚、密封完好、数量齐全	2021.11.08	
	DA001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2#		4 次/天 共 2 天			2021.11.10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3 次/天 共 2 天； 4 次/天 共 2 天		2021.11.08	滤膜：标识清楚、密封完好、数量齐全 气袋：标识清楚、密封完好、数量齐全	2021.11.08
	厂界下风向 2#						~
	厂界下风向 3#						2021.11.12
	厂界下风向 4#						~
	厂房门口外 1 米 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2021.11.09	气袋：标识清楚、密封完好、数量齐全	2021.11.09 ~ 2021.11.10
噪声	厂界东南方向外 1 米 1#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2 次(昼夜) /天 共 2 天			--	--
	厂界西南方向外 1 米 2#						
	厂界西北方向外 1 米 3#						
	厂界东北方向外 1 米 4#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年第 87 号)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 /ZR-3063 型 /BP-SB-104C/BP-SB-104D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BP-SB-016A	0.07mg/m ³ (以碳计)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无臭气体制备系统 /SOW-01 型/BP-SB-044A	10 (无量纲)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BP-SB-016A	0.07mg/m ³ (以碳计)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GB/T 15432-199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CES-M 型/BP-SB-022A; 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精度) /AUW120D /BP-SB-023C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无臭气体制备系统 /SOW-01 型/BP-SB-044A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BP-SB-055D	--

四、检测结果

1. 采样期间现场气象状况见表 4-1。

表 4-1 采样期间现场气象状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C)	风向	风速(m/s)	气压(kPa)
2021.11.08	晴	18.4	东北风	1.9	101.1
2021.11.09	晴	20.3	东北风	1.4	100.4

本页以下空白

2. 有组织废气

表 4-2A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检测点位	烟囱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最大值
DA001 注塑工序 废气处理前检测 □ 1#	--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2021.11.08	1584	1611	1540	1578	1611	--
				2021.11.09	1756	1780	1692	1743	178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021.11.08	3.23	3.21	3.28	3.24	3.28	--
				2021.11.09	3.96	3.96	3.95	3.96	3.96	
				2021.11.08	5.12×10 ⁻³	5.17×10 ⁻³	5.05×10 ⁻³	5.11×10 ⁻³	5.17×10 ⁻³	
				2021.11.09	6.95×10 ⁻³	7.05×10 ⁻³	6.68×10 ⁻³	6.90×10 ⁻³	7.05×10 ⁻³	
DA001 注塑工序 废气处理后检测 □ 2#	20m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2021.11.08	2221	2192	2123	2179	2221	--
				2021.11.09	2336	2358	2342	2345	235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021.11.08	1.35	1.41	1.37	1.38	1.41	100
				2021.11.09	1.45	1.42	1.44	1.44	1.45	
				2021.11.08	3.00×10 ⁻³	3.09×10 ⁻³	2.91×10 ⁻³	3.00×10 ⁻³	3.09×10 ⁻³	
				2021.11.09	3.39×10 ⁻³	3.35×10 ⁻³	3.37×10 ⁻³	3.37×10 ⁻³	3.39×10 ⁻³	
执行标准	1.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4-2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无量纲

检测点位	烟囱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DA001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1#	--	臭气浓度	2021.11.08	549	416	549	416	549	--
			2021.11.09	416	549	416	549	549	
DA001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2#	20m	臭气浓度	2021.11.08	173	131	229	131	229	6000
			2021.11.09	131	229	131	173	229	
执行标准	1.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	1. 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 2. 该执行标准由企业提供。								

3. 无组织废气

表 4-3A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和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厂房门口外 1 米 5#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021.11.08	第一次	1.45	1.47	6
		第二次	1.46		
		第三次	1.47		
		平均值	1.46		
	2021.11.09	第一次	1.64	1.70	
		第二次	1.69		
		第三次	1.70		
		平均值	1.68		
执行标准	1. 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备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位置见附图； 2. 该执行标准由企业提供。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3B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和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总悬浮 颗粒物	2021.11.08	第一次	0.100	0.134	0.167	0.200	0.234	1.0
		第二次	0.117	0.150	0.184	0.217		
		第三次	0.133	0.167	0.200	0.234		
		平均值	0.117	0.150	0.184	0.217		
	2021.11.09	第一次	0.200	0.234	0.250	0.284	0.317	
		第二次	0.217	0.267	0.300	0.300		
		第三次	0.234	0.250	0.317	0.317		
		平均值	0.217	0.250	0.289	0.300		
非甲烷总烃	2021.11.08	第一次	1.10	1.74	1.87	2.03	2.06	4.0
		第二次	1.16	1.74	1.85	2.02		
		第三次	1.20	1.74	1.84	2.06		
		平均值	1.15	1.74	1.85	2.04		
	2021.11.09	第一次	1.22	1.83	2.01	2.23	2.26	
		第二次	1.18	1.82	1.98	2.22		
		第三次	1.16	1.83	1.98	2.26		
		平均值	1.19	1.83	1.99	2.24		
臭气浓度	2021.11.08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2021.11.09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执行标准	1.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备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位置见附图； 2. 该执行标准由企业提供。							

4.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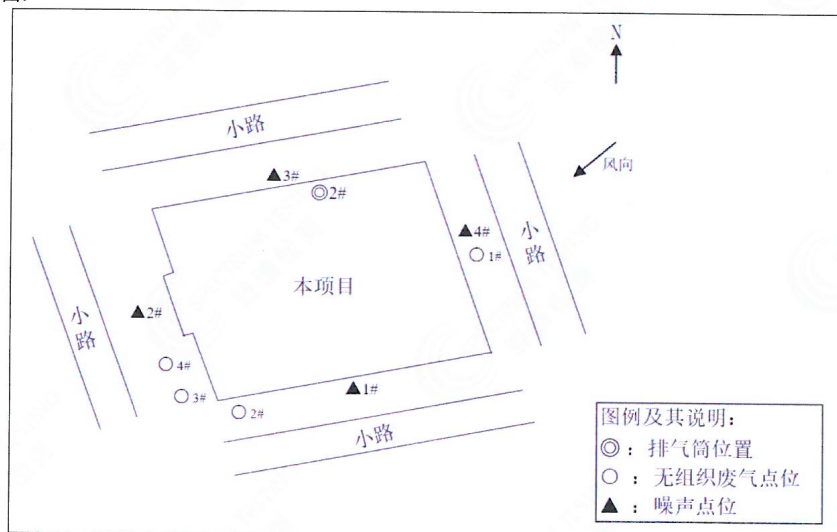
表 4-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标准 限值	主要声源	测量值	标准 限值	主要声源				
厂界东南方向 外 1 米 1#	2021.11.08	61.2	65	生产噪声	50.3	55	环境噪声				
	2021.11.09	62.2			49.3						
厂界西南方向 外 1 米 2#	2021.11.08	61.4			50.7						
	2021.11.09	61.0			49.2						
厂界西北方向 外 1 米 3#	2021.11.08	60.1			51.0						
	2021.11.09	59.9			49.3						
厂界东北方向 外 1 米 4#	2021.11.08	61.1			50.1						
	2021.11.09	59.2			49.1						
执行标准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标准限值。										
备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位置见附图； 2. 该企业夜间不生产，夜间噪声值为环境噪声； 3. 该执行标准由企业提供。										

附图:



五、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

- (1) 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 (2)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4) 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 (5) 检测因子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 (6)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六、结论

广东维欧克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期间正常生产,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要求。

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验收期间:

(1)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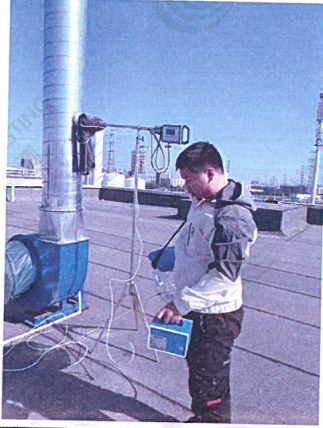
企业所排放的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厂外所测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要求。

(2) 噪声

企业各厂界所测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七、采样照片



本报告结束

编制: 李思远

审核: 李化

签发: 李化

日期: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606MA55NBTHXC001Y

排污单位名称：广东维欧克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盈路9号 顺德高科智能科技产业中心12栋101号之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55NBTHXC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1月02日	
有效期：2021年11月02日至2026年11月01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